



— 中国 人 民 银 行 —

征 信 中 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CRC RECEIVABLES FINANCING
SERVICE PLATFORM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CRC RECEIVABLES FINANCING SERVICE PLATFORM



平台介绍

平台定位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成的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

中征平台集聚政府相关部门、商业银行、核心企业等主体，充分调动产业链、供应链活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通过技术手段、系统直连方式，解决动产融资业务中信息不对称，交互效率低，贸易背景真实性确认难等痛点、堵点。

中征平台在当前环境下，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助企纾困解难要求，创新发展动产融资业务，在涵养动产融资健康、可持续发展生态，提升动产融资金融供给水平，优化各地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展历程



《通知》强调“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中征平台写入《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条“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提高融资效率, 降低融资成本”



中征平台建设经验, 纳入世界银行关于公共部门推动供应链发展的成功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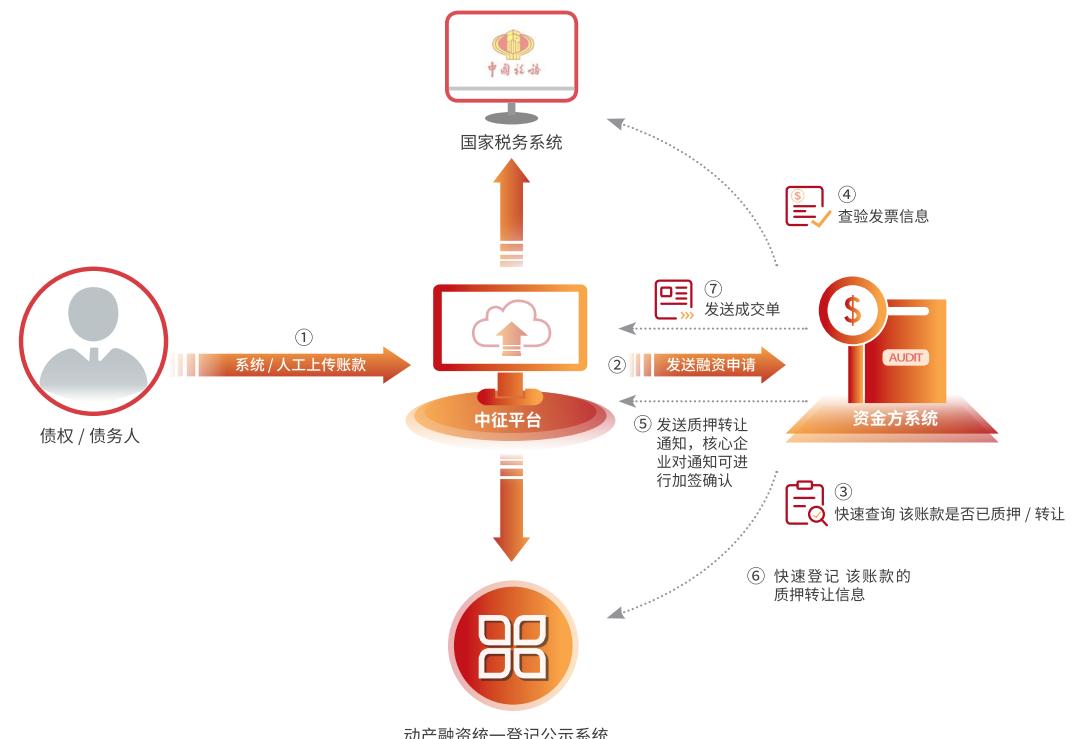


中征平台公益宣传片《向上支撑》

平台优势

- 公信力“强”**
 - a. 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建设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
 - b. 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 c. 人民银行、财政部、工信部等多部委发文推动
- 实用性“好”**
 - a. 系统直连，数据全流程线上自动交互
 - b. 产品丰富，破解小微企业首贷难题
 - c. 降低成本，金融机构对接仅需总行一次开发
- 安全性“高”**
 - a. 生产中心机房由征信中心统一管理
 - b. 数据加密传输，有效防止用户信息被泄露和篡改
 - c. 严格访问权限，非业务相关用户无权查看数据

2. 模式图



业务模式

3. 多方共赢

供应链融资

1. 模式介绍

中征平台聚集应收账款融资参与各方，协助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贸易背景真实性确认难、债权转让通知难等业务痛点，既可以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以系统直连的方式自动传输账款信息，又可以实现债权、债务人通过平台在线上传、确认应收账款，并提供相关原始贸易数据（应付账款、发票、付款等），帮助银行进行发票查验、贸易背景真实性验证，快速做出融资决策，实现从贷前审查到贷后管理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与效率提升。

供应商

- 借助核心企业的信用支持，解决轻资产企业融资问题，并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
- 快速收回资金，保障经营现金流。
- 减少应收账款，优化财务报表。

核心企业

- 有效管理应付账款，减少财务成本。
- 稳定采购价格，提升采购部门的议价能力。
- 紧密供应链关系，固链、强链，提升供应链竞争力。

资金方

- 依托核心企业，批量循环可持续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
- 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利润。
- 全线上业务操作，助力提高业务开展效率。

政府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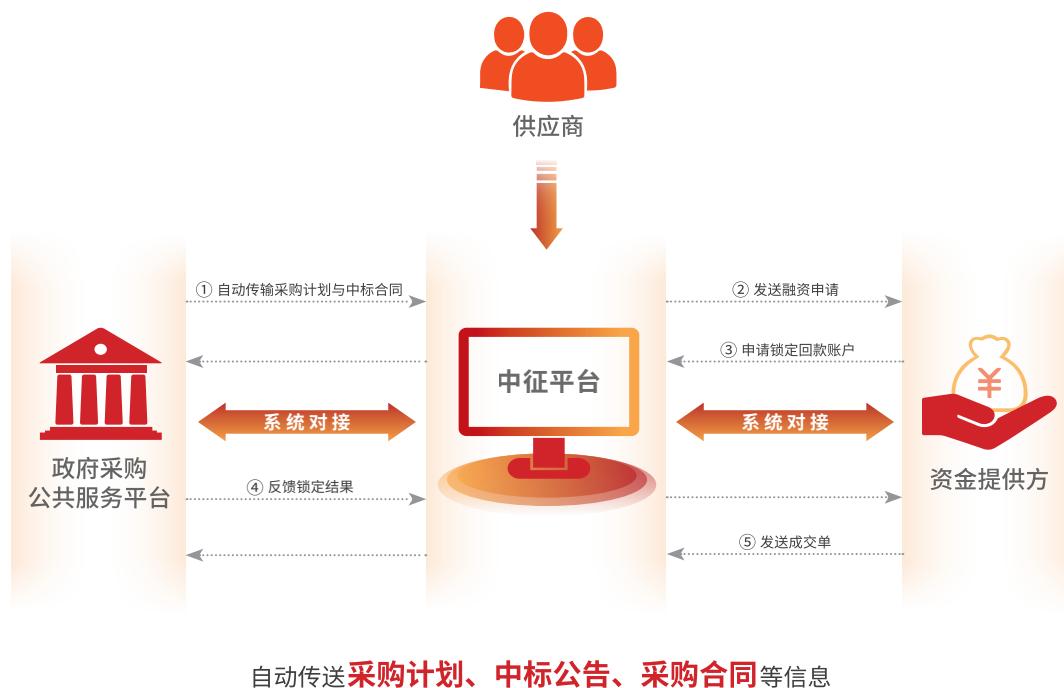
- 协助政府部门履责，为政府部门落实当地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提供渠道抓手。

中征政采贷

1. 模式介绍

中征平台通过与各省、市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系统直连，将当地政府采购系统中的采购计划、中标公告、采购合同等信息，通过中征平台发送给银行的行内系统，帮助银行确认采购合同的真实性。融资完成后，银行通过中征平台将融资信息推送给政府采购系统，财政部门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账户付款。银行可随时了解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等变更情况，有效进行贷后管理。

2. 模式图



3. 多方共赢



财政部门

- 政策落实：为财政部门落实国务院的助企纾困、支持实体发展等工作部署提供有效渠道
- 协助履职：多方共赢，优化营商环境



供应商

- 盘活资产：借助政府采购合同，降低融资门槛，拓宽融资渠道
- 提高效率：全流程线上化服务，提供融资效率
- 信用共享：依托政府信用，提升自身融资可得性
- 覆盖全国：融资服务覆盖全国，可进行线上化跨区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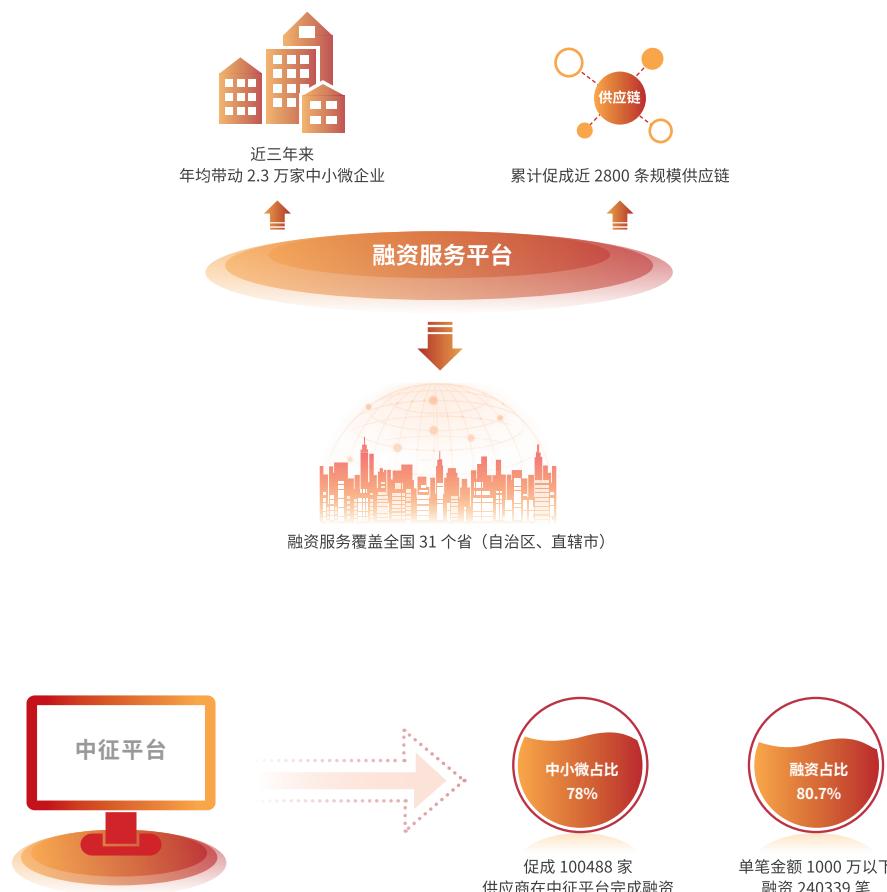
资金方

- 易于拓客：银企双向互选，获客引流
- 把控风险：技术锁定账户，降低回款风险
- 便捷使用：通用标准，总行接入，分行使用

运行成效

服务效果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中征平台累计促成融资 37.9 万笔，融资金额 17.1 万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 30.5 万笔，占比 80.7%；融资金额 13.3 万亿元，占比 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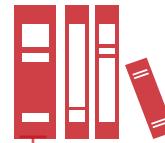


接入机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中征平台已对接财政部门 54 家，其中省级财政 12 家，市级财政 42 家，实现管辖区内政府采购信息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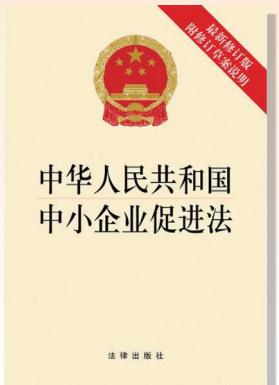


法律、政策支持



国家层面 |

2017年9月



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

第六章第二十条：“国家鼓励中小企业及付款方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020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2020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

“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



2022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

“用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用产品。”





地方层面 |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近年来，多个省份发布奖补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平台进行线上融资。

广东省

按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 的额度给予奖励。

江苏省

省财政厅推动将“政采贷”融资产品纳入“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范围。

山东省

对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 20 名的“白名单”内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05% 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

四川省

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成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排名前 5 名的核心企业，按其实际促成贷款额的 5‰、单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给予奖励。

广西壮族自治区

对接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核心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福建省

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 1% 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河北省

对成交金额增量排名全省前 20 位的，省级按成交金额的 1‰ 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 • • • •





微信公众号：crrcfsp

服务网站：<https://www.crrc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客服邮箱：rfsp@crcmir.org.cn 邮 编：300450

通讯地址：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产品研发测试中心